

项目编号：ZTYT—2025-006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5/9

汉阴县中医医院新院区手术室装饰装修设备采购
及安装项目（一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9.11

招标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5.9.11

项目编号：ZTYT--2025-006

汉阴县中医医院新院区手术室装饰装修设备采购
及安装项目（一期）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 汉阴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 34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36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75 -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文件，无须到场），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版本：8.0.1.11)”，若有更新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 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至少在开标前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 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

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中医医院新院区手术室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YT--2025-006

项目名称：汉阴县中医医院新院区手术室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859932.25元

最高限价：6859932.2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中医医院新院区手术室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6859932.2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59932.2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医疗卫生 用房施工	手术室装饰 装修	1(批次)	详见采购 文件	6859932.2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内完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中医医院新院区手术室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

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中医医院新院区手术室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网址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①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②投标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③请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④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中医医院

地址：汉阴县城南凤凰大道

联系人：徐工

联系方式：13891534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 96 号

联系方式：151915051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1915051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内容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中医医院 地址：汉阴县城南凤凰大道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5209157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 96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191505120
3	项目编号、名称	项目编号：ZTYT--2025-006 项目名称：汉阴县中医医院新院区手术室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期）
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6859932.25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建设地点	汉阴县中医医院新院区
7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ak.sxggzyjy.cn/ 。

15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项目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投标人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17	供应商注册登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18	投标截止时间、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14时00分前(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9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14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两份用于存档。
21	特别提醒	<p>(1) 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p> <p>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版本：8.0.1.11）”，若有更新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 — 我的项目 — 项目流程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 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签到</p> <p>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60分钟登录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并及时签到（时间过了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p>

		<p>绿色√。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注意事项</p> <p>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及以上，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p>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执行。</p> <p>开户名称：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61050166371100001602</p> <p>（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p>
23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1）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中医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汉阴县卫生健康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承接本次采购工程的供应商。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1-10项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合格的工程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工程范围：详见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工期：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后，投标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阻止。
- (3) 不可抗力。

非上述原因，投标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6 踏勘现场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3759321079@qq.com）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 投标方案
- 八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九 货物一览表
- 十 质量保证及保修承诺
- 十一 业绩

十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9.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0.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10.3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10.4 投标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5 编制报价的其他约定

10.5.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10.5.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0.6 汉阴县中医医院新院区手术室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期）采购最高限价为陆佰捌拾伍万玖仟玖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6859932.25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10.7 最低报价不作为唯一中标原则。

10.8 各投标人应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SXSTF），并确保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扫描上传，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3.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版本：8.0.1.11)》，若有更新并升级

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6 制作电子投标应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版本：8.0.1.11）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14时00分）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1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组织开标会

议，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18.3 开标过程中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8.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未在开标前在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完成签到的；
- (2)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信用信息查询

19.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19.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若接受联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资格性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4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主体信用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3 采购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

2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5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进行处理。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4.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注：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如未按要求，将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制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7	商务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工程保修期、付款方式、验收等）；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9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

投标。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分项报价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5.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标的依据。

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人的得分。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满分100分，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	施工组织设计	49分	<p>(1) 施工方案和方法 (6分)</p> <p>针对本项目方案管理措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合理，技术上提出的方案科学、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6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最低为0分。</p>	
			<p>(2)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p> <p>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完善，完全符合安全施工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内容完整详细、编制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5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5分，最低为0分。</p>	
			<p>(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p> <p>包括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资源管理等。内容完整详细、编制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5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5分，最低为0分。</p>	
			<p>(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p> <p>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等。内容完整详细、编制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5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5分，最低为0分。</p>	

			<p>(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5分)</p> <p>包括施工噪音控制方案, 尘粉飞扬控制方案,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内容完整详细、编制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5 分, 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 最低为 0 分。</p> <p>(6)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 (8 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拟组建项目经理部, 并提供组成人员名单同时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岗位证等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 技术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2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 3 分; 注: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p> <p>2) 项目组其他成员: 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 且每人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 (安全员附 C3 证) 计 5 分, 每缺少一人扣 1 分, 最低为 0 分。</p> <p>(7)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分)</p> <p>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 人员的管理, 施工生产和进度安排等。内容完整详细、编制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4 分, 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 最低为 0 分。</p> <p>(8)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 (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4 分)</p> <p>包括进度控制措施,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详尽等。内容完整详细、编制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4 分, 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 最低为 0 分。</p> <p>(9)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4 分)</p> <p>包括施工设备,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材料管理计划, 降低成本的措施等。内容完整详细、编制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4 分, 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 最低为 0 分。</p> <p>(1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 分)</p> <p>风险预测方案考虑充分得当, 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等。内容完整详细、编制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3 分, 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 最低为 0 分。</p>	
--	--	--	--	--

3	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响应及合法来源	12分	<p>(1) 投标人所投主要设备(产品)选型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技术指标清晰,功能配置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功能需求,产品技术参数描述详细且有完整的技术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清单技术参数有要求的按清单参数内要求提供)计6分,如有主要设备(产品)技术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所投主要设备(产品)货源渠道正规,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如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书等)完整有效的计6分,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 主要产品指工程量清单中 030901004006 空调器、030113001001 风冷热泵模块机组、030901004007 空调器、030901004013 空调器、030901004014 空调器、030901004015 空调器。</p>	
4	质量保证及保修承诺	6分	<p>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保修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后期工作配合、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等。内容完整详细、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6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最低为0分。</p>	
5	业绩	3分	<p>需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自2022年09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有效业绩计1分,最高不超过3分。</p> <p>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施工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施工合同扫描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p>	

注: 1.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 阐述条理清晰详尽,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 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合理是指: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 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匹配; 凭空编造, 存在逻辑漏洞; 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缺陷与不足是指: 出现常识性错误, 如工程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 内容描述过于简单, 缺少关键点, 条理不清晰; 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等任意一种情形。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 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 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6.2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会商榷后, 再进行评定。

2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7.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7.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7.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7.4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8. 价格优惠比例（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0. 评审复核

3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编写评标报告

31.1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

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 定标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人还应告知其评审得分及排序。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34.2 收费标准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执行。

34.3 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3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1602

（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35. 签订合同

35.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5.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6. 合同分包

36.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
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7.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8.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2. 履行合同

42.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 验收

43.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43.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支付中标供应商采购款项；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当采购人或主管部门认为项目有必要进行结算审核时，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工作。

4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4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规定办理。

47. 质疑

4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受理人：李工，联系方式：15191505120，电子邮箱：3759321079@qq.com；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 96 号。

48. 投诉

4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本项目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汉阴县中医医院新院区手术室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期），本项目主要为对汉阴县中医医院新院区三层手术室进行装饰装修改造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电气工程、医用气体工程、消防工程以及室外污物传送电梯等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内容：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建设项目施工设计图纸；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3、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4、材料单价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年第4期及同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部分主材价格参考当时市场平均价。

5、人工费按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

6、税率按陕建发【2019】45号文件调整。

（二）、需说明的内容：

1、本清单采用广联达清单计价软件工程量清单云平台 6.4100.23.122 版本编制。

2、手术室主电源线由二期配电室引来暂按 150 米计入，此内容为设计提供补充内容。

3、电动单臂吊塔、LED 双头无影灯、电动手术床均执行暂定价。

4、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工程内容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图纸等文件来进行组价。

5、图纸与清单不符以清单为准，最终以现场实际发生量为准，据实结算。

(三)、注解事项:

- 1、本工程工期为：150 日历天。
- 2、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暂定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台	备注
1	电动单臂吊塔	49260.00 元	综合单价
2	LED 双头无影灯	79360.00 元	综合单价
3	电动手术床	88360.00 元	综合单价

三、图纸（见附件）

四、电子版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注：工程量清单中 030901004006 空调器、030113001001 风冷热泵模块机组、030901004007 空调器、030901004013 空调器、030901004014 空调器、030901004015 空调器为主要产品。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名称：**汉阴县中医医院新院区手术室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期）

二、**施工范围：**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建设地点：**汉阴县中医医院新院区。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五、**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六、**设备（产品）质保期：**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24个月（有国家强制要求的按国家强制要求执行），并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合格标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供货时还须同时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证书。质保期内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还需无偿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七、工程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正式开工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工程竣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一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两年后依据审计价结算合同尾款。

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保修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结算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与中标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九、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十、质量验收：

1. 验收流程

1.1 项目在完工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工程建设管理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1.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试验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1.4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期限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须达到 GB 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3. 中标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一、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工程、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的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批准的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工程联系单、变更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联络单、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
等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_____ /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_____ /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接驳到施工楼层，其它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施工资料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之日起3日内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收到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3) 其他：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2)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同《通用合同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同《通用合同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同《通用合同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TYT--2025-006

汉阴县中医医院新院区手术室装饰装修设备采购 及安装项目（一期）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 投标方案
- 八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九 货物说明一览表
- 十 质量保证及保修承诺
- 十一 业绩
- 十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及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注：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总价；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3. 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漏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u>汉阴县中医医院、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 身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汉阴县中医医院、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五、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 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按评分表中评审要素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质量保证及保修承诺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